

关于调整东上航中国与泰国之间 免费托运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计费标准的通知

东航各销售单位：

为规范中国与泰国之间免费托运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计费标准，自2018年12月24日(出票日期)起，统一东上航中国与泰国之间免费托运行李额为计件制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1.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头等舱或公务舱旅客每人2件行李，每件行李三边之和不大于158厘米、重量不大于32千克。

2. 超级经济舱旅客每人2件行李，每件行李三边之和不大于158厘米、重量不大于23千克。

3. 经济舱旅客每人1件行李，每件行李三边之和不大于158厘米、重量不大于23千克。

4. 购买不占座婴儿客票的婴儿可免费托运1件，托运行李重量与同行的成人相同，行李三边之和不大于115厘米，并可免费托运1辆全折叠的轻便婴儿车或婴儿手推车。

逾重行李计费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，具体为：

1. 超大行李：三边之和大于158厘米、小于203厘米，收取每件人民币1000元；大于203厘米，收取每件人民币2000元，但应征得

东航批准。

2. 超重行李：大于 23 千克、小于 32 千克，收取每件人民币 1000 元；单件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千克。

3. 超件行李：超出的第 1 件收取人民币 500 元；超出的第 2 件起，收取每件人民币 1000 元。

4. 超大、超重、超件行李：超大、超重和超件费累加计收。

东航深圳营业部

2018 年 12 月 12 日